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19-042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下稱“本次會議”）於2019年10月17在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衛街海倫中心A座905單元以現場表決與網絡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決策董事7名，親自出席及授權出席董事7名。

董事長馬達國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會議，公司監事夜文豪、閆東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规、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條件，結合對公司實際情況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分析論證，董事會認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符合各項程序性和實質性條件的要求。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逐项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方案的議案》
1.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整體方案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為上市公司支付現金購買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江蘇開磷”）持有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下稱“赤峰瑞陽”）100%股權（下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資產購買”）。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 交易對方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對方為江蘇開磷。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交易標的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標的為江蘇開磷持有的赤峰瑞陽100%股權。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資產評估及作價情況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6月30日。
根據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交易雙方簽署的《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收購協議》（下稱“《重大資產收購協議》”），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北京中天華資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天華”）對交易標的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示，並經貴州省國資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貴州省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

根據中天華出具的《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中天華華資評報字[2019]第1602號，下稱“《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赤峰瑞陽100%股權的評估值為76,040.64萬元。根據評估結果並經貴州省國資委備案，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交易標的的交易價格為76,040.64萬元。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 交易對價的支付方式

根據《重大資產收購協議》，上市公司將採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對價，上市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議案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向江蘇開磷支付1,000萬元定金。江蘇開磷應在收到定金當日變更赤峰瑞陽的股東名冊，使上市公司被登記為赤峰瑞陽的唯一股東，並在當日（如無法完成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配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上市公司自赤峰瑞陽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江蘇開磷支付首期款60,832.512萬元（即股權轉讓款的80%），已支付的金定自動轉為部分首期轉讓款。上市公司實際應向江蘇開磷支付的金額為59,832.512萬元。剩餘股權轉讓款（即股權轉讓款的20%）的支付安排如下：

A、赤峰瑞陽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或等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時，上市公司應在赤峰瑞陽2019年度《業績承諾事項考核報告》（下稱“《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江蘇開磷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赤峰瑞陽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低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上市公司有權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業績差額。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上市公司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江蘇開磷應自2019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市公司作出同等金額（指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的絕對值）的現金補償。

B、赤峰瑞陽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或等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時，上市公司應在赤峰瑞陽2020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江蘇開磷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赤峰瑞陽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低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上市公司有權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業績差額。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上市公司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江蘇開磷應自2020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市公司作出同等金額（指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的絕對值）的現金補償。

C、上市公司應在赤峰瑞陽2021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江蘇開磷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各利潤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之和低於25,000萬元，上市公司應將差額部分（減去2019年度與2020年度已補償的業績差額）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上市公司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江蘇開磷應自2021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市公司作出同等金額（指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的絕對值）的現金補償。

註：業績差額是指，各利潤承諾年度內實際淨利潤與承承諾淨利潤的差額。任一利潤承諾年度結束後後的4個月內，上市公司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出具《考核報告》，業績差額以審核結果為準。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過渡期損益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赤峰瑞陽（合併口徑）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江蘇開磷分配利潤。過渡期內產生的盈利、收益歸上市公司所有，虧損及損失由江蘇開磷承擔，並由上市公司自股權轉讓款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不足以滿足扣除要求，上市公司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並要求江蘇開磷賠償上市公司全部損失。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7. 交易標的交割

赤峰瑞陽100%股權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割日。江蘇開磷應在收到定金當日（如無法完成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配合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8. 職工安置方案

赤峰瑞陽的現有員工的勞動和社保證續不發生轉移。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不涉及職工安置問題。原由赤峰瑞陽聘用的員工在交割日後仍由赤峰瑞陽繼續聘用。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債權債務處置方案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標的系股權資產，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完成後，赤峰瑞陽成為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仍為獨立存續的法人主體，全部債權債務仍由其享有或承擔。赤峰瑞陽將就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取得其全部債權的書面同意。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0. 業績承諾及補償方案
根據《重大資產收購協議》，江蘇開磷承諾赤峰瑞陽在各利潤承諾年度實現的稅後淨利潤（以扣除非经常性損益後的數值為準，下稱“承承諾利潤”）應不低於如下約定：其中2019年度的承承諾淨利潤為8,300萬元，2020年度的承承諾淨利潤為8,800萬元，2021年度的承承諾淨利潤為7,900萬元。各利潤承諾年度的承承諾淨利潤之和為25,000萬元。

A. 2019年《考核報告》出具之日
標的公司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或等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時，中毅達應在標的公司2019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開磷瑞陽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標的公司2019年度實際淨利潤低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即7,470萬元），中毅達有權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當年度的業績差額。

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中毅達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開磷瑞陽應自2019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毅達作出同等金額的現金補償。

B. 2020年《考核報告》出具之日
標的公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大於或等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時，中毅達應在標的公司2020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開磷瑞陽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標的公司2020年度實際淨利潤低於當年度承承諾淨利潤的90%（即7,920萬元），中毅達有權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當年度的業績差額。

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中毅達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開磷瑞陽應自2020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毅達作出同等金額的現金補償。

C. 2021年《考核報告》出具之日
中毅達應在標的公司2021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開磷瑞陽支付1/3剩餘股權轉讓款。如各利潤承諾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之和低於25,000萬元，中毅達應將差額部分（減去2019年度與2020年度已補償的業績差額）自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

如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為負值，中毅達無需履行付款義務，且開磷瑞陽應自2021年度《考核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毅達作出同等金額的現金補償。

D. 2021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
2021年度結束後後的4個月內，中毅達將根據標的資產各利潤承諾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擇機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出具《減值測試報告》。如標的資產期末未減值大於各利潤承諾年度的業績差額之和，則開磷瑞陽應自《減值測試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對中毅達作出減值補償，計算方式如下：

減值補償金額=標的資產期末減值額－開磷瑞陽已補償的業績差額之和
如屆時中毅達尚未支付2021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毅達有權將減值補償金額自2021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中扣除，如扣除後的金額為負值，開磷瑞陽應向中毅達作出同等金額（指經扣除的當年度應付股權轉讓款的絕對值）的現金補償。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相關決議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對方與上市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因此，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不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上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經自主查並審議論證後認為，本次擬購買的標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99,144.76萬元，2018年的營業收入為114,920.27萬元，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同類指標的比例均超過50%，本次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為76,040.64萬元，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資產的比例亦超過50%，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購買資產，本次交易亦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管理人發生變化，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不構成《重組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公司經審慎審判後，認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具體如下：

1.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標的為赤峰瑞陽100%股權。赤峰瑞陽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的，公司在《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中詳細披露了相關的許可證書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覆文件的取得情況；本次交易行為涉及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

2.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交易對方為合法擁有標的公司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擬購買的標的公司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完成後，公司擁有赤峰瑞陽100%股份。赤峰瑞陽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 通過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公司資產質量和獨立經營能力得到顯著提高，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完整性，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有利於公司在人員、採購、生產、銷售、知識產權等方面保持獨立。

4. 本次擬購買的標的公司資產質量、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良好，有利於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審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公司董事經審慎判斷，認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有關規定，具體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次購買的交易標的為赤峰瑞陽100%股權。赤峰瑞陽的主營業務為季戊四醇、三羧甲基丙炔、酒醇的生產和銷售。根據《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赤峰瑞陽所屬行業為“C26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赤峰瑞陽的主要產品季戊四醇、三羧甲基丙炔屬於多元醇。根據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鼓勵類包括“十九、輕工及紡織工業產品品種優化（類聚類、谷氨酰胺等）、新型塑料制（糖化類、澱粉酶類等）、多聚醇、功能性發泡製品（功能性橡膠、異菌多糖、功能性紅血、發酵法抗氧化和復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態制剂）等生產”，即赤峰瑞陽的主要產品屬於國家鼓勵類項目。

赤峰瑞陽能夠遵守國家環境保護及防治污染的有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不存在因環境保護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赤峰瑞陽不存在未辦理產權證的土地，未辦證房產不會對赤峰瑞陽正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報告期內，赤峰瑞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違反國家有關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本次交易不違反有關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次交易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及赤峰瑞陽不具有壟斷力，從事的各项生產經營業務亦不構成壟斷行為，符合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綜上，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符合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反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符合《重組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

（二）本次交易的實施不會導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本次交易為重大資產購買，不涉及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不影響上市公司的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不會導致上市公司的股權結構和股權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情形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依法定程序進行，標的資產交易價格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貴州省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為依據，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定價公允、合理。

綜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情況
本次瑞陽礦的標的資產為開磷瑞陽持有的赤峰瑞陽100%股權。根據開磷瑞陽出具的承諾，開磷瑞陽擁有可對抗第三人的赤峰瑞陽全部股權，股權權屬清晰，並保證不就所持赤峰瑞陽股權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第三人權利、股權過戶不存在法律障礙，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任何情形。

根據《重大資產收購協議》，本次交易完成後，赤峰瑞陽將成為上海中毅達的控股子公司，其仍為獨立存續的法人主體，其全部債權債務仍由赤峰瑞陽享有或承擔，不涉及債權債務的處置或變更。

（五）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盈利能力較好的化工原料和化學製品生產與銷售的標的公司100%股權，將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六）有利於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資管計劃，信達證券作為管理人代表該資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控股股東、管理人及其實關方保持獨立，本次交易將保持獨立，上市公司仍將保持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控股股東、管理人及其實關方繼續保持獨立，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承諾保持上市公司人員獨立、保持上市公司資產獨立完整、保持上市公司財務獨立、保持上市公司機構獨立、保持上市公司業務獨立。

本次交易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

（七）有利於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本次交易後的業務運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綜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組辦法》第十一條的有關規定。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7）審議通過《關於<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就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事項製作《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本議案及相關議案發表事前確認意見及獨立意見，認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備可操作性的，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產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市場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8）審議通過《關於簽訂附生效條件的<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收購協議>的議案》

就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事宜，批准公司與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江蘇開磷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收購協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由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普通合夥）（下稱“中喜會計”）對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擬購買資產出具的中喜審計字[2019]第1655號《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1-6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中天華擬購買資產出具的由中天華華資評報字[2019]第1602號《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審議了會計師事務所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編制的上市公司備考財務報表及附註，同意對外報出，並批准中喜會計出具的中喜專審字[2019]第0877號《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1-6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相關審計報告、備考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由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普通合夥）（下稱“中喜會計”）對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擬購買資產出具的中喜審計字[2019]第1655號《赤峰瑞陽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1-6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中天華擬購買資產出具的由中天華華資評報字[2019]第1602號《資產評估報告》。公司董事會認為：

1、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評估機構北京中天華資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天華”），具有證券相關資產評估業務資格，評估機構及經評估師與上市公司及交易對方不存在利益關係或衝突，具有獨立性。

2、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中天華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有關法規與規定，遵循了市場通行慣例及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3、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輔性
本次中評華評估的目的是為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提供合理的作價依據；中天華在評估過程中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履行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輔。

4、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涉及標的的資產作價是以具有證券相關資產評估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評估值經分析理原、採用的模型、選取的折現率等重要參數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預期各年度收益和現金流量折現依據及評估結論合理，標的資產定價合理、公允，不會損害中毅達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綜上，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中所聘請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輔，其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議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就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並出具了《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議案》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號）第五條規定，“剔除重大因素和同行業其他因素影響，上市公司股價在股價敏感重大信息公佈前20個交易內日內累計漲幅超過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履行報告申請時，應充分舉證說明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直間交易對象等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公司因無法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公司股票於2019年4月30日起停牌。現就該停牌之日起前20個交易日的《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股票股價漲跌情況，以及同期上證綜合指數和（883153.WI）土木工程建築指數（883101.SH）的漲跌情況比較，說明如下：

2019年4月30日前20個交易日的區間公司股票價格、上證綜合指數、證監會土木工程建築業指數漲跌幅情況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中毅達收盤價 (元/股)	上證綜合指數 (000001.SH)	證監會土木工程建築業指數 (883153.WI)
2019年3月29日	4.14	3,090.76	2,501.53
2019年4月29日	3.26	3,062.50	2,386.24
漲跌幅	-21.26%	-0.91%	-4.61%

數據來源：wind資訊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價在上述期間內漲跌幅為-21.26%，在剔除同期大盤因素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後，上市公司股票累計漲跌幅為-15.73%。上市公司股價在剔除同期大盤因素影響後，累計漲跌幅未超過20%，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 號）第五條的相關標準，不屬於異常波動情況。

董事會認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公告後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128 號）第五條相關標準。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3）審議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擬授權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具體如下：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實施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具體方案；

2、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方案，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具體相關事宜；

3、批准、簽署有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等一切與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有關的文件，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執行有關監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約；

4、應監管部門的要求或根據監管部門出具的新的規範性文件對本次重大資產購買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以及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申报材料進行修改；

5、在監管部門政策要求及重大資產購買方案發生變化時，根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法規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6、辦理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申報的報送事宜，包括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實施完成後，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如適用），辦理相關標的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

8、決定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評估機構、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

9、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